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457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郝阳阳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179号联东U谷8栋1407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香；熏香；香精油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清洁制剂；去污剂；化妆品；动物用化妆品